

敬啟者：

就〇七及〇八年香港政制發展中，立法會之功能組別應該擴大選民數目，選票不應只限於少數人手中，而功能組別的選民應限制其代表一組，不能兼任幾組或十幾組別選民，這樣對其他大多數選民極不公平。

應否擴大立法會議席？本人認為不需要增加此舉不單本能使立法會順利進行推動立法，更令會議在立法過程中產生更多爭拗。另一方面，多了議席，則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。

至於推舉行政長官選民人數應由現時八百人增至四千人，甚至更多更佳，選民不應只限立法會議員、大學協化來等等，也應該包括香港市民在內，至於什麼選出，可以由電腦抽籤，從本港登記選民中抽出，最後不應以（政府）委任公職人士歸納在選民內，這樣有損公平原則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（署名來函）

日五廿